|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7312924a169ad61bd614308960da34e)》**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省厅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 |  |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且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8%以下的罚款 |  |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且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违法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新建建筑配套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逾期3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3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9个月以上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5%以上10%以下罚款。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逾期未报送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逾期三个月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九个月以上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逾期3个月以下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6%以上7%以下罚款 |  |
| 逾期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7%以上8%以下罚款 |  |
| 逾期9个月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9%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未取得、以欺骗手段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或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df0f9a06dc12c1590e1d2acad1a89f3)**》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15日的 | 可以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15日少于30日的 | 可以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 | 可以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个人需要承担责任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挪用资金占所需费用3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挪用资金占所需费用30%以上80%以下的 |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 挪用资金占所需费用80%以上的 |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限期内补办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限期内补办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在限期内补办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5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使用单位不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安全职责的；不履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不履行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不履行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职责的；不履行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全职责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监理单位不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安全职责的；不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安全职责的；不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安全职责的；不履行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决定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
|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  |
| 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  | 注册建筑师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损失价值在三千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办理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可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的2.5%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的2.5%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存在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上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且五年内不予注册。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法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涉嫌刑事犯罪，或导致民事纠纷的 | 可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五年内不予注册 |  |
|  | 中介机构等单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二）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三）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发包人存在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的；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a93b4090f0dbee475fbe8087f2d1dbe)**》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实行的； 2. 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3. 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的；   （四）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的；（五）无编制招标控制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的； | 所涉工程合同约定价款在五百万元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所涉工程合同约定价款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所涉工程合同约定价款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一千万元，但因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8%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8%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后果的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建设单位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所涉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在五百万元以下的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所涉工程项目价款在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所涉工程项目价款二千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3122ecfd789a96e438cea1f5d8c01da)》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3122ecfd789a96e438cea1f5d8c01da)**》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5.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未办理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办理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15日以下未办理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办理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上未办理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3.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5.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3.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4.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5.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2000元以上4000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5.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6.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5750c6fabb130c58978264c2499fddc7)**》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监理企业未依法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予以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予以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e268ac448c050f9a53ecf5a761dbb6)**》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但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且超过整改限期整改完毕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的，且超过整改限期仍未采取整改措施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e268ac448c050f9a53ecf5a761dbb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节较轻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较重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e268ac448c050f9a53ecf5a761dbb6)**》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按期整改，工程合同价款在五千万元以下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按期整改，工程合同价款在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或工程合同价款在一亿元以上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合同价款在五千万元以下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程合同价款在五千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程合同价款在一亿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df0f9a06dc12c1590e1d2acad1a89f3)**》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7312924a169ad61bd614308960da34e)》**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但未进行修改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违法行为轻微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配合查处，按期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 可以给予警告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所涉工程项目是公共建筑的，或严重影响工程节能效果的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提供虚假材料两份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可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配合监督检查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仍然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采用语言攻击、谩骂或采用不当肢体行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aa45e5883c33029b2b69ea6bb2da72)**》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少于15日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15日少于30日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多于30日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 给予警告，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aa45e5883c33029b2b69ea6bb2da72)**》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未组织验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四）未组织验槽。**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 工程勘察企业存在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2.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存在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等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有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招标人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３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 给予警告，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投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违法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性危害性后果的 |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移交有权由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2.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1.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规定比例但超出比例少于20%的；不按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不超过2个月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超出比例多于20%少于50%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不按规定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超期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出比例多于50%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超过6个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违法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2个月改正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2个月以上低于4个月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超过法定时限高于4个月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  |
| 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2.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3.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的，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对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主要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的，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由发证机关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或者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但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但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 |  |
|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但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且拒不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拒不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限期内改正，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但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上述行为未给城市设施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上述行为已给城市设施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的；且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发现及时未对道路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且对道路使用功能已造成影响。但影响轻微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且对道路使用功能已造成严重影响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不及时组织补装、更换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现井具设施缺失、损毁，不及时组织补装、更换的；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  （三）未在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维修养护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四）未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  （五）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六）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平整场地，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的；  （七）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挖掘城市道路抢修未及时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  （八）擅自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第六项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但不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一般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超过20万元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下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或营业额超过20万元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拒绝供气10天以下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拒绝供气10天以上30天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拒绝供气30天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1天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50户以上100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提供燃气500立方米以下，或100瓶（15公斤/瓶）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提供燃气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100瓶（15公斤/瓶）以上150瓶（15公斤/瓶）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提供燃气1000立方米以上，或150瓶（15公斤/瓶）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储存燃气20瓶（15公斤/瓶）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储存燃气20瓶（15公斤/瓶）以上50瓶（15公斤/瓶）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储存燃气50瓶（15公斤/瓶）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  （七）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销售5瓶（15公斤/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5瓶（15公斤/瓶）（次）以上10瓶（15公斤/瓶）（次）以下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销售10瓶（15公斤/瓶）（次）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防冻、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下的，或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1次的，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的或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3日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或未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1次以上2次以下的，或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3日以上5日以下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或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3次及以上的，或5日及以上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逾期1日不改正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日以上3日以下不改正，影响其他用户用气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日以上或造成事故的 | 对单位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二）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四）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逾期3日以下不改正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不改正或影响供用气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0日以上不改正或严重影响供用气的 | 对单位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逾期10日以下不改正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不改正的 |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导致影响500户以下燃气用户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万6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影响500户以上2000户以下燃气用户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导致受影响燃气用户在2000户以上或中压燃气设施的 | 对单位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整改后没立即整改，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坏后果的 |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整改后立即整改，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责令整改后没立即整改，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坏后果的 | 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市政燃气设施损坏不能使用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 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未对居民供热造成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供热质量导致供热不达标的 | 责令停止经营，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擅自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热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推迟开始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3日以下的 | 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推迟开始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3日以上5日以下的 | 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推迟开始供热或提前停止供热5日以上的 | 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 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  （二）擅自安装循环泵的；  （三）擅自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的；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循环水或者蒸汽的；  （五）阻碍供热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  （六）擅自扩大供热面积的。 | 超过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改正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 | 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0日以下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超过30日改正的，或者拒不报送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办理手续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五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临时用水未办理手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五个工作日内补办临时用水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3个工作日以下补办临时用水手续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个工作日以上补办临时用水手续或拒不补办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超过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改正的 |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2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期限内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 |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5天，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 | 处1.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0天，恢复使用节水设施的 |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逾期20天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按所用水量处相应水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的 | 按所用水量处相应水价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 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 按所用水量处相应水价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 | 按所用水量处相应水价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15天以下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逾期15天以上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 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首次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2次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或者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3次及以上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第2次发现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发现3次及以上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单位和个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尚未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城市桥梁的使用功能造成一般影响或损坏的 | 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的或其它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违法行为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长度50米以下的，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10日以下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长度100米以上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检验工作的20日以上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已经起草预案并经专家论证，但未备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已经起草预案但未经专家论证也未备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起草预案，也未备案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春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10日以上，或尚未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下移交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移交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6%以上8%以下罚款 |  |
| 超过规定时间6个月以上移交的或尚未移交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的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下移交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移交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移交的或尚未移交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的；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标准的；未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监测保养原因确需停水的；未经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整顿 |  |
|  | 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设有自备水源的用户，其供水管网系统需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其设计未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户在管道连接处，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的；使用或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用户，未采取间接的方式取水，其内部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水质污染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涉案污泥数量较少，造成一般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特别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污泥未排入自然生态环境，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涉案污泥数量较少，造成轻微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混接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整改完成，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首违不罚事项** |
|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排放口管径在500mm以下，或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排放量较大，或造成一般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或排放口管径在500mm及以上，或排水单位和个人污水排放量特别大，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限期补办排水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或排水户月用水量不足一千吨的（工地降水井数量不足200个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或排水户月用水量一千吨及以上的（工地降水井数量在200个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无证排水的 | 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经水质检测、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情况一般严重的，或者造成一般严重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 拒不整改的，或经水质检测、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情况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影响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  |
| 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限期内改正，未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者已造成局部污水冒溢或城市内涝的、情况一般严重的，或者造成一般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或者已造成局部污水冒溢或城市内涝的、情况特别严重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擅自停运1小时以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超出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擅自停运1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或造成少量污水直排入河、上游局部污水冒溢等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擅自停运5小时以上的，或造成大量污水直排入河、上游大面积污水冒溢等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涉案污泥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的；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涉案污泥数量较多，造成一般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特别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涉案污泥数量较少，污泥未排入自然生态环境，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的 |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涉案污泥数量较多，造成轻微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后果的 | 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拒不缴纳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逾期拒不缴纳10日以下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 逾期拒不缴纳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  |
| 逾期拒不缴纳15日以上的 |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逾期10日内不改正的或造成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一般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超过10日不改正的或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等特别严重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逾期10日内不改正或者造成一般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超过10日不改正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 |  |
| 逾期10日内不改正或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100万元以下损失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超过10日不改正并造成人员死亡或财产100万以上损失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损坏城市排水设施行为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
| 超出期限但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一般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未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出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市或者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拆除、改动城市排水设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者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出整改期限整改完毕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城镇排水或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下改正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改正的 |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行为轻微的；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一般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事项**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对审查机构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  |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 **《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尚未开工的，对工程质量影响一般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尚未开始施工的，对工程质量影响较重的 |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完工的,对工程质量影响严重的 |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完工的，对工程质量影响特别严重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1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  |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2项及以上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2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至8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工整治，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两千元以上至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四千元以上至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至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至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罚款 |  |
|  | 违反《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建设、市容和环卫、水务、交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未改正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  |
|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 |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逾期未改正的，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整改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藏匿有关证据材料，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  |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总额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吨袋装水泥300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1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每吨袋装水泥300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100元，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每吨袋装水泥300元或者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总额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施工企业按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施工企业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按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现场搅拌砂浆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现场搅拌混凝土每立方米处以1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  |
|  | 水泥使用总量在三十吨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和交通、能源、水利、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未达到规定的比例部分，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总额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因违法行为人虚报、伪造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致使袋装水泥使用量无法计算的，由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施工面积或者砌砖、抹灰作业面积处每平方米三十元，总额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未达到规定的比例部分，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对未达到规定的比例部分，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总额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对未达到规定的比例部分，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1%以上3%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  |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1.5%以上2.5%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  |
|  | 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 |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改正，但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以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  | 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 |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由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并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由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职业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 **《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作业未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的；未对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做填埋处理的；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井具设施建立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责任制度的；  （二）未对废弃的检查井、阀门井做填埋处理的；  （三）设置井盖不具有防盗功能的；  （四）井深超过一点五米的检查井未设立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的。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未产生损害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一项属于首违不罚事项**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未产生损害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整改完毕，已产生损害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超过责令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完毕，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供热经营企业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的;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的;擅自停业、歇业、弃管的;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的;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的;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使用达到报废期限的锅炉的；供热质量差，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停止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供热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相应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的;  （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的;  （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的;  （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的;  （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七）使用达到报废期限的锅炉的；  （八）供热质量差，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九）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停止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 | 不影响百姓用热的。 | 调减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供热区域 |  |
| 影响百姓用热，且影响不大的。 | 调减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的供热区域 |  |
| 影响百姓用热，且影响较大的 | 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影响百姓用热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百姓用热，且影响不大的。 |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百姓用热，且影响较大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供热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的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按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改正，不影响后续供热。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按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改正，对后续供热影响不大。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不按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改正，对后续供热影响较大。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供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锅炉的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锅炉的，由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按规定建设，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按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开始建设。 |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按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准备建设。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要求，拒不执行建设指令。 |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两千元罚款；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外，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擅自修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打桩、爆破等活动;  （二）向供热阀门井、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残液;  （三）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不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且影响不大。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影响设施使用功能的，且影响很大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违反供水水量、水压、停水、维修义务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量、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不符合供用水合同约定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 在供水规划区域内因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主观原因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在0.10-0.14MPa,二次供水压力在0.06-0.10MPa的，擅自停水及不及时维修设施不超过8小时 | 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首违不罚** |
| 在供水规划区域内因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主观原因市政供水管网压力在0.06-0.10MPa,二次供水压力在0.04-0.06MPa的，擅自停水及不及时维修设施不超过12小时 |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供水规划区域内因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主观原因市政供水管网压力低于0.06MPa,二次供水压力低0.04MPa的，擅自停水及不及时维修设施超过12小时 | 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超越资质设计、建设，违反规划、计划建设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和改造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 工程造价在100万元以内的 | 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三点五的罚款 |  |
| 工程造价在100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 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三点五至百分之四点五的罚款 |  |
| 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的 | 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四点五至百分之五的罚款 |  |
|  |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二）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一万五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五）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 | **《长春市供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居民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还需向城市供水企业补交水费。 | 转供或者盗用公共供水，居民不足50吨，单位用户不足500吨 | 对居民用户可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单位用户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向城市供水企业补交水费 |  |
| 转供或者盗用公共供水，居民不足150吨，单位用户不足1000吨 | 对居民用户可处以八百以上一千五元以下罚款，单位用户可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向城市供水企业补交水费 |  |
| 转供或者盗用公共供水，居民超过150吨，单位用户不足1000吨 | 对居民用户可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单位用户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向城市供水企业补交水费 |  |
|  | 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下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涉及安装维、修业务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涉及安装、维修2万元以上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补充备案的 |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未补充备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15日内完成整改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存在一般危害后果的，30日内完成整改的 |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整改的 |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停车场经营者和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违反相关规定的 |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车辆停放、安全保障、消防等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停车场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和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标明停车场名称、停车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经营时间以及监督电话；  （三）保持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清晰、准确、醒目和完好；  （四）配备满足停车场管理需求的管理人员；  （五）不得在停车区域阻碍车辆通行和停放；  （六）按照备案的停车泊位数量提供服务；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收费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标志、标线清晰、醒目、规范，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志上岗；  （四）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示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采用电子计费的，在显著位置明示使用说明；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逾期未改正但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15日内完成整改的 |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存在一般危害后果的，30日内完成整改的 |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性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首违不罚** |
| 逾期不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